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793號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代表人 陳曾基

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

楊捷欣律師

被告 新竹縣政府

代表人 楊文科

訴訟代理人 呂昭昀

劉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
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